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01號

原告 黃惠華

被告 卓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其個人之金融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將幫助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耀文老師」、「陳嘉怡助理」、「林國棟老師」、「陳智傑老師」、「張曉園助理」及「Nami」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操作指數投資，且可獲利，但須先轉帳匯款云云，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取得系爭帳戶後，以上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原告因而於111年9月22日14時29分許，匯

01 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
02 融帳戶，使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被告因上開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收取詐騙被害人款項之不
11 法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
12 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13 刑5月及併科罰金2萬元在案，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第19頁至第22頁、第55頁至第67頁），而原告遭不
15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暱稱「林耀文老師」、「陳嘉怡
16 助理」、「林國棟老師」、「陳智傑老師」、「張曉園助
17 理」及「Nami」誑騙投資，依其指示於111年9月22日14時29
18 分許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9 一空，嗣原告對被告提供帳戶行為提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0 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
21 252條第1款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等
22 情，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0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23 可考（見本院第23頁至第24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
24 宗核閱無訛。此外，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6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
27 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3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入共20萬
03 元至系爭帳戶後，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帳至其他
04 帳戶，依前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
05 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
06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5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16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自000
17 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
18 卷第71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
19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27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趙千淳